

各項送件資料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

項目	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	上傳頁面及允 傳格式 (正向、清晰)	有效期限 (收件截止日以當 次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日為基準)
高雄市特殊需求學 生鑑定安置申請表	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 1。	完整上傳 jpg 、 pdf	以當次為限
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同意書	1.請由監護人親筆簽全名，簽名須與申請表 之簽名一致，並須填寫日期。 2.各欄位請詳實填寫或勾選。 3.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 簽名者，須檢附公文。	完整上傳 jpg 、 pdf	簽名有效期間 為 6 個月
個案綜合評估報告	1.請填寫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 2.請評估學生於各能力向度的表現與一般生 相較是「明顯落後」或「無異」，每一個向 度均需勾選。 3.凡勾選「明顯落後」的能力向度需具體填寫 現況能力情形，以及對學習所造成的影響。 4.特殊需求狀況請逐項詳實填寫。 5.為提升初步評估作業判讀之正確性及效 率，電腦打字方式(doc、docx、pdf)上傳此 表格。 6.申請情緒行為障礙或情障巡迴輔導者，請 詳述學生的行為問題。 7.申請身體病弱者，請詳述該障礙對學生在 校學習表現之影響。	整份上傳 doc、docx、 pdf	以當次為限
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或證明	1.檢附學生上一次送件至鑑輔會審議通過之 鑑定證明或鑑定清冊或鑑定文號紀錄。 2.鑑定安置證明遺失者，請至教育部特殊教 育通報網/該名學生的相關資料，擷取學生 基本資料完整頁面(含鑑定文號記錄)。 3.鑑定證明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	須呈現完整 內容 jpg、pdf	
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提報名冊	1.兩份均須核章。 2.確認兩份名冊之提報場次是否正確。	兩份均須上傳	提報場次/作業 梯次以當次為

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團體名冊	3.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。	jpg、pdf	限
身心障礙證明	1.請留意身障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限，若證明之效期距離換發日期為三個月以內者，請學校提醒家長換發事宜。 2.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	手冊或證明之正反面均須上傳 jpg、pdf	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限
醫院診斷證明書	1.須為「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」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 2.提報「視覺障礙」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內容須載明雙眼視力經矯正後之最佳視力狀況。 3.提報「聽覺障礙」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內容須載明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或他覺性聽力檢查之結果。 3.提報「情緒行為障礙」所檢附之醫院(診所)診斷證明書，內容須載明初診日期、最近一次就診日期與接受治療情形，且須是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。 4.依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，「其他障礙」類之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。 5.申請腦性麻痺者，身心障礙證明的說明或代碼未能明確是腦性麻痺，必須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(診斷證明效期可不限一年內)，或加附前一教育階段之腦性麻痺鑑定證明以供判定。 6.影印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	整份上傳 jpg、pdf	一年
心理衡鑑報告	1.以魏氏智力量表為主，須包含各分測驗分數、各指數智商和全量表智商在內。並請承辦教師轉達清晰予家長，有關心理衡鑑報告所需涵蓋之分數類別。若經醫療人員評估後無法施作魏氏，可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。 2.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 3.申請自閉症類，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	逐頁上傳 jpg、pdf	二年

	請附上心理衡鑑報告(或魏氏智力測驗)。		
聽力圖	提報聽覺障礙類個案，聽力圖需由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所開立。	逐頁上傳 jpg、pdf	聽障類：一年
魏氏智力測驗	<p>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/五版 (6歲~16歲11個月)</p> <p>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 (16歲至84歲)</p> <p>1.心評人員施測時，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，若心理衡鑑報告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，亦無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。另在計算「處理速度」及「專心注意/工作記憶」二項因素指數/組合分數時，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，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。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，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。</p> <p>2.智能障礙學生若無法施測魏氏者，可用「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」作為替代測驗；經心評老師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，則請心評老師敘明原因，簽章後上傳至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欄位。</p> <p>3.申請自閉症類，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請加做魏氏智力測驗(或附上心理衡鑑報告)；無須加註者免附。</p>	封面頁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jpg、pdf	<p>1.新提報疑似個案以兩年內的資料為限。</p> <p>2.跨教育階段個案以110年8月1日(學年度第一天)以後施測為有效。</p>
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(CABS)	<p>1.提報智能障礙類和多重障礙類(其主障礙為智能障礙者)，請加做此量表。</p> <p>2.提報自閉症類，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請加做此量表；無須加註者免附。</p> <p>3.評量者以熟悉學生的老師、家長或相關人員為主，必要時可共同完成評量。</p> <p>4.應評量學生「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」，而非推測其潛能。</p>	百分等級剖面圖(p.18) jpg、pdf	一年

<p>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 3 版(中文版)</p>	<p>1.兒童版適用於 6-17 歲。 2.分為家長/照顧者評紀錄本與教師評紀錄本，兩版本皆應施測，由熟悉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父母、教師或其他接觸頻繁的人填寫。 3.測驗結果可得 1 個整體性適應行為組合分數，3 個適應領域分數 (溝通、日常生活、社會)，及 9 個分量表分數。</p>	<p>紀錄本封面、 總結頁 jpg、 pdf</p>	<p>一年</p>
<p>高功能自閉症/ 亞斯柏格症 行為檢核表</p>	<p>自閉症送件個案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附加此份資料： 1.未持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。 2.未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3.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但非確診。 4.身心障礙證明將於本學期內過期，且無效期限內的醫院診斷證明書者。 5.需要填寫本項資料者，請至鑑定安置資訊網/文件表單 下載。</p>	<p>逐頁上傳 jpg、 pdf</p>	<p>目前教育階段 為主</p>
<p>自閉症學生 現況能力訪談表</p>	<p>1.送件個案如未持有自閉症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抑或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非確診個案，或身心障礙證明將於本學期內過期者，需附此份資料。 2.確實訪談熟悉個案的教師和家長後再詳實填寫，請勿遺漏或未勾選。 3.為提升初步評估作業判讀之正確性及效率，請電腦打字方式(doc、docx、pdf)上傳。</p>	<p>逐頁上傳 doc、docx、pdf</p>	<p>目前教育階段 為主</p>
<p>中文年級認字量表</p>	<p>1.與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得擇一使用。 2.採用個測，以認讀方式進行。連續唸錯 20 字即停止施測；施測時若個案自行校正其讀音成正確者可計分。 3.本測驗形聲字比率較高，須注意受試者是否以聲旁猜字，造成高估識字能力之現象。</p>	<p>逐頁上傳 jpg、 pdf</p>	<p>半年</p>

<p>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【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】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得擇一使用。 有 B1、B2、B34、B57、B89 五種版本，適性版本以符合下列兩種標準： (1)前兩行看字讀音至少得分為 3。 (2)達到該版本的看字讀音正確率最低標準：B2、B34、B89 至少答對 30 題，B57 至少答對 40 題。決定適性版本後才進行看字造詞測驗；計分方式請參考使用手冊第 21 頁。 向下調整適性版本時應對照較高年級常模，如：適性版本為 B57，則應對照七年級常模。 流暢性分數僅有百分等級換算，量表分數可不填。 	<p>請上傳年級版本至適性版本所有施測紀錄紙 jpg、pdf</p>	<p>半年</p>
<p>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施測「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四五年級題本」為主。 請勿報讀，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，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。 盡量採用個測，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。 	<p>逐頁上傳 jpg、pdf</p>	<p>半年</p>
<p>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【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】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測驗分數及時間，請學校記錄於題本封面，若有不識字或亂填者亦請註明。 檢查分數是否正確，切截分數請選擇國三階段。 請勿報讀，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，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。 本測驗有版權註冊，請注意不得重製，請依據心理評量人員倫理守則辦理。 盡量採用個測，且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。 	<p>逐頁上傳 jpg、pdf</p>	<p>半年</p>
<p>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提報和確認障礙類別之學習障礙生必附資料。 一律採用「甲式題本」。 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請參考「六年級甲式全測驗之百分等級與標準分數常模對照表」，並注意指導手冊 p.53 的常模對照說明。 切截數請以「六年級甲式」為主。 	<p>逐頁上傳 jpg、pdf</p>	<p>半年</p>

	<p>5.盡量採用個測，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。</p>		
<p>基本數學核心 能力測驗</p>	<p>1.使用 G56 版本，並對照六年級常模。 2.各年級均不需往更低年級施測。 3.分為數感、簡單計算、複雜計算和應用問題四大部分。 4.本測驗皆須計時。 5.本測驗除了就各分測驗的得分解釋之外，主試者應在施測時進行計算歷程和使用策略的觀察和訪談。 6.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/下載專區 http://www.mytest.com.tw/download.as 下載。</p>	<p>1.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。 2.上傳題本封底的摘要表 jpg、pdf</p>	<p>半年</p>
<p>呈現個案學習困難 特徵之質性資料</p>	<p>1.語文作業單(國文為主)。 (1) 語文作業單的設計以多元題型的考卷為主，包括寫國字、造詞、造句和閱讀測驗 (2) 閱讀理解 A.生活化白話文閱讀理解測驗(國小高年級~國中程度) 至少 3 篇，並標示錯誤類別。 B.短篇白話、記敘文或說明文主題的閱讀理解測驗(國小高年級~國中程度)(至少 5 篇)，每篇須包含至少 3 題選擇題，註記錯誤類型及計算錯誤率。 (3) 書寫部分 A.應附上國小高年級~國中程度的寫國字、造詞和造句等內容。語文作業單之內容宜以常見字句為主，避免生難字詞與成語之相關題目與答案選項。 B.作文與週記(如有書寫困難者，至少附 2 篇，可以作文 2 篇，或作文 1 篇+週記 1 篇，作文請附上題目與寫作引導)。 C.寫作內容為記敘文或說明文。 D.難度宜適中，學生認真情形下所書寫並註記錯誤類型。 2.數學作業單(新提報和確認障礙必附) 內容須包含橫式數學計算、數學解題，同題</p>	<p>逐頁上傳 jpg、pdf</p>	<p>最新資料為主</p>

	<p>型排在一起，數學學習單需批改並加註錯誤類型，並依整數加法、減法、乘法、除法、分數、小數等並計算正確率(答對題數/總題數)。</p> <p>(1)橫式數學計算(至少各三題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位數進位加法 三位數借位減法 三位數乘以二位數 三位數除以二位數 假分數化為帶分數 帶分數化為假分數 同分母分數相加 異分母分數相加 二位整數加二位小數 二位整數減一位小數 <p>(2) 數學解題(至少各三題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步驟整數(至多三位數)數學解題 加法與乘法綜合應用 加法與除法綜合應用 減法與乘法綜合應用 解題內容有減法與除法綜合應用 <p>3.針對跨教育階段的學障生，請送件學校針對該生的學習困難，附上語文或數學領域的作業單。</p> <p>4.資料呈現上須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，並加註錯誤類型分析說明。所有的作業單請完整頁面呈現，切勿擷取部分畫面呈現。</p>		
情緒障礙量表	<p>請熟悉學生的老師、家長或相關人員填寫。完成後須仔細檢查是否每題均有填答，並驗算分數計算是否有誤，以免影響常模核對之正確性。</p>	逐頁上傳 jpg、pdf	半年

<p>高中職學生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適用高一至高三。 2.分為教師評量表、家長評量表及學生評量表。 3.評量表分為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，若作為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者，請填答「行為頻率」。 4.«輔導必要性»可視教育輔導之需求而另行填答。 5.計分紙分為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三版本，請完成各版本第一部分社會能力量表剖面圖、第一部分適應功能取向量表剖面圖以及第二部分問題行為剖面圖、第二部分DSM 取向量表剖面圖，並逐頁上傳。 	<p>教師、家長、 學生評量 逐頁上傳 jpg、 pdf</p> <p>教師、家長、 學生計分紙 之剖面圖 逐頁上傳 jpg、 pdf</p>	<p>半年</p>
<p>輔導紀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認輔晤談紀錄及其他相關輔導紀錄等。 2.新提報疑似個案或確認障礙類別者須包含高級中等學校至少 3 個月的輔導紀錄。 3.跨教育階段的高一上學期新生須附國三下最近 2 個月及入學後 9 月份的輔導紀錄。 	<p>完整上傳 doc、docx jpg、pdf</p>	<p>以最新輔導記錄為主，距鑑定安會議不得超過一年。</p>
<p>巡迴輔導學校申請表 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表後上傳。 2.聯繫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及填寫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，交由原提報學校上傳。 	<p>整份上傳 jpg、docx、pdf</p>	<p>以當次為限。</p>
<p>國中國文能力測驗 -九年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學障新提報疑似個案者，必須檢附。 2.篩選國文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，取得原始分數查閱手冊常模，取得百分等級與 T 分數。 3.綜合評估報告以百分等級勾選評定類別。 4.盡量採用個測，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，嚴禁報讀。 	<p>逐頁上傳 jpg、 pdf</p>	<p>半年</p>
<p>國中數學能力測驗 -九年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學障新提報疑似個案者，必須檢附。 2.篩選數學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，取得原始分數查閱手冊常模，取得百分等級與 T 分數。 3.綜合評估報告以百分等級勾選評定類別。 4.盡量採用個測，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，嚴禁報讀。施測過程觀察學生計算模式，記錄 	<p>逐頁上傳 jpg、 pdf</p>	<p>半年</p>

	錯誤情況。		
注 意 事 項	<p>1.請學校於提報前務必確認提報個案之通訊地址正確無誤，以利鑑輔會掛號郵寄「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」送達監護人。</p> <p>2.鑑定相關紙本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。</p> <p>3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鑑定安置網每一個案均會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，每案皆需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；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。</p> <p>4.各表單有效期限，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：</p> <p>(1) 112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期程：</p> <p> 半年:112/05/27-112/11/26</p> <p> 一年:111/11/27-112/11/26</p> <p> 二年:110/11/27-112/11/26</p> <p>(2) 112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期程：</p> <p> 半年:112/11/13-112/05/12</p> <p> 一年:112/05/13-113/05/12</p> <p> 二年:111/05/13-113/05/12</p>		